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0,867,76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9,15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4,257,449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5,676,5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02,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德马投资")、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德投资"),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0,867,76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745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0,867,76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 34,270,6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5,676,599 股增加至 119,947,239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 43,476,976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 17,390,791 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60,867,767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卓序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湖州力固、创德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马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马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0,867,76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24,174	40.0377%	48,024,174	0
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0,376	5.3944%	6,470,376	0
3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217	5.3134%	6,373,217	0
合计		60,867,767	50.7455%	60,867,76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867,767	36
合计		60,867,767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2023/6/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2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63,000.00 元,转增 43,68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2,894,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9,210,000	43,684,000	152,894,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2,894,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94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未解锁股份 4,056 股,上述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入所取得的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施艳春女士持有公司 186,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98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未解锁股份 10,140 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入所取得的股份,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渝明先生、施艳春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情形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胡渝明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7%;施艳春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54%。本年拟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近期,公司收到胡渝明先生、施艳春女士发来的《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渝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50	0.0193%	其他方式取得:19,150 股
施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238	0.1878%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2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渝明	不超过:4,700 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 股	2023/6/19 ~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施艳春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4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3/6/19 ~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胡渝明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他内部员工持股施艳春女士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施艳春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1.1.23-2023.12.3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胡渝明先生、施艳春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7 号),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3.428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571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做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圣诺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圣诺生物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圣诺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	1,0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28

转债代码:110088 转债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 "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将相应调整"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 15.17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淮 22 转债"(转债代码:110088)将停止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淮 22 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淮 22 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淮 22 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淮 22 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含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P0 为 15.17 元/股,D 为 1.05 元/股,由此计算出 P1 为 14.12 元/股。

综上,本次"淮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7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润博")。

● 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计提供 6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豪森润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3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 2023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和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被担保对象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第三方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向金融机构申请 60,000.00 万元银团贷款,公司同意为豪森润博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60,0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等),实际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1	豪森股份	豪森润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合计	/	/	/	/	6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豪森润博

1、公司名称: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6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润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外担保余额为 113,479.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1%、27.3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oneking@zone-k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

董事会秘书:朱仝

财务总监:陈晨

独立董事:叶海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oneking@zone-k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1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14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9-16	5,000 万元	3.7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万元	1.40%或 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4 天	固定收益	-	-	-	否
9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2)产品期限:214 天

(3)产品认购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1 天

(3)产品认购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5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8 月 2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52%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单位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固定收益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国内已上市企业。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23,342.58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0,2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3,123.8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3,707.1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0,350.67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43%。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3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101,500	81,500	1,103.91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8	
最近 12 个月理财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7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 17 名(对应 48 个证券账户),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1016%,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668 名激励对象实际归属数量为 2,818,23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82,871,640 股变更为 985,689,87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000,000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568	0.1880%	1,853,568	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4,494	0.2896%	2,854,494	0
3	UBS AG	10,305,838	1.0455%	10,305,838	0
4	熊小刚	2,113,067	0.2144%	2,113,067	0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4,281	0.2257%	2,224,281	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3,920	0.4701%	4,633,920	0
7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211	0.1692%	1,668,211	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5,708	0.3009%	2,965,708	0
9	黄菲	2,965,708	0.3009%	2,965,708	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482,854	0.1504%	1,482,854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6,459	0.2614%	2,576,459	0
12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3,568	0.1880%	1,853,568	0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704	0.5641%	5,560,704	0
14	王振花	11,010,194	1.1170%	11,010,194	0
15	石雯	11,010,194	1.1170%	11,010,194	0
16	梁留生	1,853,568	0.1880%	1,853,568	0
17	金明哲	3,067,664	0.3112%	3,067,664	0
合计		70,000,000	7.1016%	70,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0,000,000	6
合计	-	70,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1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20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33,833,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3,683,650.90 元,派送红股 926,766,7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560,600,54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6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61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33,833,787	926,766,757	5,560,600,544
1、A 股	4,633,833,787	926,766,757	5,560,600,544
三、股份总数	4,633,833,787	926,766,757	5,560,600,5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560,600,54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